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06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51號
承辦人：邱慧芳
電話：5873180分機281
傳真：03-5870516
電子信箱：300806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關鎮建字第114340067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E02969_1_22151422422.pdf、114AE02969_2_22151422422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鎮「新竹縣關西鎮公有路燈管理辦法」之發布令、
公告暨法條全文1份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各鄉鎮市(區)公所、本所建設課
(均含附件)



鎮長 陳 光 彩

